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 景宁畲族自治县

甲方(买方):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必须按注册证上的名称填写):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XN S20	XION	德国	1	套	629000.00	6290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元整(RMB)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203060100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3月2日)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牌规格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5 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4. 付款方式

4.1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完成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逾期开具,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帐户:

单位全称: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10206019006655932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二、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三、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4年9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5年（设备铭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截止期按照院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个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3 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6.4.1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7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6.4.2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方案：

1、免人工费及差旅住宿费等，仅收取零配件费。

2、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

6.4.3 所有费用采用先维修后付款方式。

6.5 乙方保证系统、设备安全，乙方实施人员按规范进行系统实施、维护。若因操作不当、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 索赔条款

7.1 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

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 其他 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

11. 特别约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12. 其他说明：投标商、开票公司以及合同签订人必须为同家公司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采购员联系电话：_____

工程师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_

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南

明山街道枫岭街6号

固定电话：0578-2352105

销售员联系电话：15988021221

工程师联系电话：18968170133

有A

合同